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
独立意见

2017 年 2 月 17 日，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,081,839.89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-1,135,987,231.34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-1,133,905,391.45 元，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蔡其 张立 孙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